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 0960094813 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「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:「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- 一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,其理由如下:
 - (一)目前雲嘉南空氣品質不佳,應再評估區域性空氣污染物 涵容能力及減量改善措施,並將鄰近相關計畫之累積環 境效應納入整體評估。
 - (二)應提出詳細之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資料。
 - (三)應提出二氧化碳盤查之具體期程及減量計畫。
 - (四)應再評估本案對於社會及經濟層面之影響。
 - (五)應再詳細評估對海域生態(包含中華白海豚)及漁業資源之影響。
 - (六)應再檢討廠區配置,並減少對區域排水之不利影響。
 - (七)應考量提出具體之環境友善回饋計畫。
 - (八)應加強與當地居民、團體溝通,以降低疑慮。
- 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,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, 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,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